

2024年县功镇碧峰寺村产业路  
维修项目

施  
工  
合  
同

陕西润泊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# 合同协议书

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：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4 年县功镇碧峰寺村产业路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润泊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：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概况：1.恢复 18cm 厚混凝土路面 383 平方米(水泥混凝土弯拉强度标准值为 4.0MPa)长 99 米，宽 3.0 米-4.5 米(含砂砾垫层);2.M7.5 浆砌片石挡土墙 84 米,宽 0.9 米-2.27 米,高 4 米-12 米共 1136.6 立方米;3.拆除现状水毁挡墙 215.3 立方米;4.路面悬空路基砂砾回填 1129.3 立方米; 5.挖除旧水泥路面 383 平方米(含挖除旧路基层); 6.新做 C30 混凝土拦水带长 209 米共 6.3 立方米;7.新做 Gr-C-4E 波形梁护栏 140m(新修挡墙处)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补遗书；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，

4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：捌拾叁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整），（小写：835895.00 元）。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魏姝娟

6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(4)本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5%质量保证金。

(5)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既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，总合同款不超中标价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合同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，合同完工日期为2024年12月21日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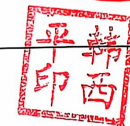
11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八份，正本四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平韩（签字）

2024年10月21日



承包人：陕西润泊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舒（签字）

2024年10月21日



# 安全生产合同

为在2024年县功镇碧峰寺村产业路维修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承包人陕西润泊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：

## 1、发包人职责

（1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（2）按照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（3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原则，即：同时设计、审批，同时施工，同时验收，投入使用。

（4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，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
（5）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## 2、承包人职责

（1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

木规程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(2) 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(3)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环环不漏、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、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《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
(4)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(5) 承包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

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焊接、机动车船艇驾驶、爆破、潜水、瓦期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，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，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（6）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；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，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（7）所有上班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保险，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

（8）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，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；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。

（9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新材料时，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，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（10）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坚持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